

(譯文)

(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用箋)

電話號碼： (852) 3918 4068
傳真號碼： (852) 3918 4799
本函編號： L/M (5) to LP CLU 5037/7/3C
來函編號：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會議上
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請
政府書面回應跟進若干事項。政府的回應如下。

**事項(a)：《條例草案》第 2 條中若干定義用詞的中文對
應詞 (即：「攸關狀況命令」 (“status-related order”)、 「攸
關看顧命令」 (“care-related order”)及 「攸關贍養命令」
 (“maintenance-related order”))**

2. 根據《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攸關」有「相關
連」的涵義，例如：「婚姻攸關一生的幸福，務必審慎
處理，切莫意氣用事。」。

3. 在法例中採用「攸關」一詞作為“relevant”或“relate”
(包括該些英文用詞的文法變體)的中文對應詞，並不
罕見。例子包括：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71A 號命令第 11(3)(b)(ii)條規則訂明：「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誓章須……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任何**攸關**該申請的其他資料」（“An affidavit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2) shall...state to the best of the information or belief of the deponent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application”）（粗斜體後加，以資強調）；以及
- (b) 《競爭條例》（第 619 章）附表 9 第 3(6)(b)(ii)條訂明：「如該訴訟關乎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If the action relates to a breach of a licence condition, determination or direction **relating to** section 7K, 7L or 7N of that Ordinance”）（粗斜體後加，以資強調）。

4. 我們亦曾考慮採用「與狀況[有關/相關]的命令」、「與看顧[有關/相關]的命令」及「與贍養[有關/相關]的命令」，作為“status-related order”、“care-related order”及“maintenance-related order”的中文對應詞。鑒於在《條例草案》中採用較精簡的定義詞有助讀者理解條文內容，我們不主張採用前述的替代對應詞。

事項(b)：《條例草案》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8(3)條規定，就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攸關贍養命令（**定期命令**）而言，當事人只可在有關款項或作為逾期未支付或逾期未履行時，才可申請登記有關命令。然而，基於定期命令的特性，在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或之後才到期須支付的款項或到期須履行的作為，日後亦有可能遭到拖欠或沒有履行。《條例草案》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是容許法院在登記此類定期命令時，不單就提出登記申請日之前到期未付的款項或到期未履行的作為作出登記，亦可同時就在申請日或之後才到期須定期付款或定期履行作為的責任，作出登記。這表示如日後就定期命令再出現逾期未定期付款或逾期未定期履行作為的情況時，判定債權人無須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登記定期命令，而可直接

向法庭提出申請執行該命令。

6. 鑒於法案委員會對於草擬條文方面提出意見，我們正考慮可否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條文，以更清晰地表達立法原意。

事項(c)：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可將登記作廢的理由

7. 請參閱我們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發給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第 22 至 28 段。承認或強制執行一項指明命令是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必然因應事實及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雖然終審法院認為「公共政策」理由「考慮的情況組合千變萬化、不受限制」，但亦認為要「謹慎地」行使該項酌情權。香港案例法一貫裁定的香港的「公共政策」這個概念是指香港的「**道德和公義的根本觀念**」。當有相當於「**實質不公義**」的事情，「**令法院的良心極之不安以至於強制執行命令使人反感**」，方可援用「公共政策」這個理由。

8. 我們亦藉此重申《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為香港與內地之間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家庭案件判決，訂立雙邊機制，目的是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再次提出訴訟的需要，從而節省時間和費用，並減輕當事人的精神壓力。故此，被請求法院在考慮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的申請時，不應對案件的理據重新進行實質審查。就向香港法院作出的申請而言，只有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訂明的理由時，登記方會被作廢。

（ 張秀霞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